**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**

一、品名數量：本次報廢標售之標的物為財產「螢幕」等詳如113年度標售報廢財物明細(以實物為準)。

二、標售底價：本標售案訂有底價，以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人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著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113年12月03日至113

 年12月10日止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，向本校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

 區東橋十街1號)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(本案並刊登在本校網

 站，投標人可直接下載詳閱，網址https://www.dcjh.tn.edu.tw/)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在本校階梯教室當眾開標。

五、截標日期: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 下午04時

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12/03至12/10止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)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※本案無押標金。

七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字號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或親自於開標前一日寄、送達本校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)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１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(本案免計收保證金)

２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 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寫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

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

 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

 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

 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3年12月18日以前至本校

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。

十二、投標人資格：法人(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及廢棄物

 清運許可證明影本)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事務組幹事-蔡○○，聯絡電話：06-3021793分機15。

十四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五日內，將標售物自行清運，本校不負清

 運之責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